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1)

## 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2020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

### 《2020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發佈的日期為2019年5月2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19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

《2019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將於2020年5月26日屆滿。為進一步加強合作，豐富融資來源，協議各方擬繼續於2020年5月26日後不時進行類似性質的交易。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0年5月21日，本公司與大唐保理公司訂立《2020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大唐保理公司將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每12個月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的保理業務支持，自《2020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生效之日起計36個月。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大唐集團及其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53.09%的已發行股本。由於大唐保理公司為大唐集團的子公司，故大唐保理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2020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0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故《2020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2020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故《2020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股東批准規定。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2020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0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2020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均就《2020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之條款提供意見)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資料，本公司預期通函將於2020年6月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如預期延遲寄發通函，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說明延遲理由及寄發通函的新預計日期。

## **《2020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

### **日期**

2020年5月21日

## **協議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大唐集團的子公司大唐保理公司

## **標的事項**

根據《2020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大唐保理公司將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每12個月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的保理業務支持，自《2020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生效之日起計36個月。

協議各方可於協議期間按《2020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訂立具體保理合同，而該等具體保理合同需根據《2020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而定。

## **協議期限**

期限為自《2020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生效之日起計36個月。

## **協議主要條款**

- (1) 在符合國家政策和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大唐保理公司將根據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市場資金供求狀況和保理產品結構特點，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火電、水電、風電、循環經濟等領域投資建設的重點項目提供每12個月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的保理業務支持，包括但不限於應收賬款保理和反向保理等業務。
- (2) 大唐保理公司利用自身的金融專業優勢，為本公司提供應收賬款保理產品設計和交易安排等諮詢服務。
- (3) 大唐保理公司將根據本公司的需求，綜合考慮國家相關政策及法規規定、市場資金供求狀況和保理產品結構特點等因素，給予本公司最優惠費率，綜合費率將等於或優於國內其他商業保理公司。

(4) 協議自雙方簽署並蓋章、並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生效。

## **定價政策及內控措施**

大唐保理公司將根據本公司的需求，綜合考慮國家相關政策法規規定、市場資金供求狀況及保理產品結構特點，給予本公司最優惠費率。綜合費率將等同於或優於國內其他商業保理公司所提供者。在確保滿足本公司資金需求的同時，大唐保理公司將幫助本公司降低財務費用，優化財務結構。

與大唐保理公司進行業務合作前，本公司將向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國內其他商業保理公司獲取相關交易及彼等各自利率之條款及條件，並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定期貸款基準利率進行比較，使得本公司獲得最優惠交易條款，以確保相關交易的綜合費率等同於或優於國內其他商業保理公司所提供者，並力爭本公司整體利益最大化。

按照本公司關連交易管理制度的規定，本公司財務管理部門負責通過建立持續關連交易管理賬目並指定專人管理維護，並每月匯總及編製持續關連交易發生的交易金額數據以監控《2020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交易金額。對於預期將超過其年度上限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此重新遵守必要審批程序。

## **歷史金額**

自2019年5月27日至本公告日，大唐保理公司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計提供保理業務資金人民幣5.26億元(當時年度上限：人民幣20億元)。

##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期《2020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建議交易之年度上限如下：

	自協議 生效之日 至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月1日 至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月1日 至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月1日 至協議 屆滿之日
《2020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12億元	人民幣20億元	人民幣20億元	人民幣8億元

以上建議之年度上限乃參照下列因素釐定：(i)預期本公司於2020年至2023年期間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金額每年合計超過人民幣300億元；(ii)保理業務期限較短，單項業務如多次滾動開展，年內業務發生額將成倍增加；(iii)同時考慮公司業務規模增長等。

### 訂立《2020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次《2020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相關安排，有利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進一步拓寬融資渠道，增加資金來源，提高企業資金整體運作水平及效率；本公司將獲得等同或者低於市場費率的保理資金支持及相關保理融資服務，有助於進一步降低本公司整體融資成本。同時大唐保理公司作為大唐集團內部金融機構，對本公司的運營情況有比較深入的了解，有助於提供較其他金融機構更為便捷、高效、個性化的保理業務服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0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的相關條款公平、合理，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董事會批准

第十屆八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與大唐商業保理有限公司簽訂保理業務合作協議的議案」，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0日之海外監管公告。

概無董事於《2020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規定，該等關連董事(包括陳飛虎、王森)已就有關決議事項放棄表決。

## 相關各方之資料

1. 本公司成立於1994年12月，主營業務包括建設及經營電廠，銷售電力、熱力；電力設備的檢修維護；電力技術相關服務。本公司的主要服務區域在中國。
2. 大唐集團成立於2003年3月9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70億元。其主要從事電力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生產和銷售；電力設備製造、檢修與維護；電力技術開發和諮詢；電力工程、電力環保工程承包與諮詢；新能源開發以及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
3. 大唐保理公司為大唐集團之間接全資子公司，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2億元。大唐保理公司成立於2018年4月，並主要從事以受讓應收賬款的方式提供貿易融資；應收賬款的收付結算、管理與催收；銷售分戶(分類)賬管理；客戶資信調查與評估及相關諮詢服務。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大唐集團及其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53.09%的已發行股本。由於大唐保理公司為大唐集團的子公司，故大唐保理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2020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0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故《2020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2020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故《2020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

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股東批准規定。

### **須就決議案放棄表決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將於本公司就(包括但不限於)審議和批准《2020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及其項下交易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大唐集團及其聯繫人於股東大會上審批《2020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及項下交易時須放棄表決。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2020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0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2020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均就《2020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之條款提供意見)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資料，本公司預期通函將於2020年6月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如預期延遲寄發通函，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說明延遲理由及寄發通函的新預計日期。

###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應有以下涵義：

「《2019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唐保理公司於2019年5月27日訂立的《保理業務合作協議》
-------------------	---	------------------------------------

「《2020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唐保理公司於2020年5月21日訂立的《保理業務合作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大唐集團」	指	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獨資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相關各方之資料」一節
「本公司」	指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4年12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其A股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相關各方之資料」一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大唐保理公司」	指	大唐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大唐集團之子公司。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相關各方之資料」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吉臻先生、羅仲偉先生、劉焜松先生、姜付秀先生及牛東曉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旨在就《2020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0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大唐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及不涉及或並無於《2020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姜進明**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0年5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陳飛虎、王森、曲波、梁永磐、應學軍、朱紹文、曹欣、趙獻國、張平、金生祥、劉吉臻\*、羅仲偉\*、劉焜松\*、姜付秀\*、牛東曉\*

\* 獨立非執行董事